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4-062),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的“提问预征集”栏目和公司邮箱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4年9月27日13:00-14:00,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董事会秘书潘其星先生、财务总监余建明先生、独立董事冯玲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今年有哪些项目可以贡献收入和利润?

答:您好！公司近期积极以项目建设推动可持续发展,其中碱回收技改项目已于上半年投入运行,林业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成立子公司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他项目正在实施推进中。具体请详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项目进展公告。谢谢!

2、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您好！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努力创造效益,积极响应相关分红政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在条件满足的情形下,将进一步加大分红力度,以回报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谢谢!

3、明年的行业情况怎么看,公司如何应对?

答:您好！近阶段,公司将结合内外环境变化和经济态势,冷静面对行业所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努力消化不利因素,外拓市场、苦练内功,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前瞻性布局和拓展企业发展新格局、新业态,并为此提前谋划新年度经营计划,努力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42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高伟荣先生基于对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使用自筹资金,自2024年9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高伟荣先生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高伟荣先生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高伟荣先生。

(二)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高伟荣先生的其他增持计划: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高伟荣先生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高伟荣先生于2023年10月31日至12月8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311,685股股份,上述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见公司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高伟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065,6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2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者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增持方式:本次增持计划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票。

(六)增持期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4年9月30日起6个月内。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2,638,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73%。本次延长质押期限后,翔湾投资累计质押股份1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8.1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5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翔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890,4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4.08%。本次延长质押期限后,翔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2,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0.27%,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55%。

2024年3月29日,翔湾投资将其持有的12,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期限为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近日,公司收到翔湾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办理了延长质押期限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翔湾投资	否	12,000,000	否	否	2024/3/29	2024/9/27	2025/9/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4%	5.55%	自身经营需要
合计		12,000,000							28.14%	5.55%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董建军	56,652,324	26.21%	0	0	0	0	0	0	0	0
翔湾投资	42,638,100	19.73%	12,000,000	12,000,000	28.14%	5.55%	0	0	0	0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00,000	8.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6,890,424	54.08%	12,000,000	12,000,000	28.14%	5.55%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是翔湾投资对前期已质押的股份办理延期购回手续,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目前,翔湾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翔湾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延长质押期限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股东延长质押期限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股东延长质押期限事项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1,389,7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0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任元滨、刘洪安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韩晓、陈磊磊、闫进福、孙凤美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芳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069,774	93.5816	27,281,179	6.1807	1,048,828	0.2377

2、议案名称: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974,374	93.5622	27,281,861	6.1809	1,133,546	0.25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1,821,064	82.3104	27,281,179	17.0346	1,048,828	0.655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31,735,664	82.2571	27,281,861	17.0350	1,133,546	0.70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王树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滨化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滨化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完善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同时为促进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聚焦游戏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作为互联网上市公司,公司坚持将“聚焦游戏主业”作为核心发展战略,并致力于成为国际互联网文化产业引领者。现阶段,公司以打造符合市场需求的精品游戏产品为导向,以研发、发行以及投资+IP三大业务体系为支撑,向国内外用户持续推出了诸多优秀游戏精品。

未来,公司将在前期积累的日韩、欧美、国风等精品游戏的基础上,加大对国风游戏产品的开拓力度。并在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围绕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积极研究并购政策及工具,择机寻求优质资产并购重组机会,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丰富新质生产力要素。

二、持续变革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AIGC、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领域。在AIGC技术的探索方面,通过针对性的细分领域训练和应用,让AI更加贴合自身需求,并将AI工具拓展到整个体系进行应用,扩大使用场景,提升效率。公司自研专注游戏垂直领域的“形意”大模型应用已落地应用于游戏研发场景。在元宇宙和虚拟现实方面,公司多年前已投资了VR硬件厂商,近年又成立了负责元宇宙和虚拟现实内容制作的公司。除了技术创新,公司也重视内容创新。公司近年来致力于挖掘代表中国传统文化内核的优质IP,公司自创的以中华传统手工艺为主题的《百工灵》,以中国传统节日节气文化为主题的《岁时令》等IP已在绘本、小说、文创、数藏等领域崭露头角。

今后,公司将积极推动文化产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以产品为承载,用游戏语言讲好中国故事,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内容创新的基础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规范运作,准确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让投资者能够全面系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此外,自2011年起连续十二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自2022年起连续三年披露ESG报告,展现公司在隐私与数据安全、员工雇佣、公司治理与公益慈善等方面的行动与成果,切实回应股东、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因此,公司近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等方面多次获得行业颁发荣誉。

今后,公司将继续落实国家法律、监管规则及自律规范中关于信息披露、法人治理、投关管理、社会责任等系统要求;持续秉承“热爱创造价值”的企业理念和“乐聚可持续游戏力”的发展理念,在经营管理中重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为各利益相关方创造可持续共享价值。

四、重视投资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一)持续分红,提升投资回报力度

公司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回报,每三年制定披露《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严格执行,在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并恢复良好经营业绩的背景下,自2023年9月起已连续三次实施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约6.38亿元。未来,公司将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统筹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二)回购股份,提振中小股东信心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自2019年以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约1.09亿股,回购金额约6.08亿元,及时有效的维护了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未来,公司将继续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股权激励,完善利益共享机制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自2020年起公司累计实施了两期股票期权计划及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近年历史问题出清及业绩能力提升,起到了非常有效的激励作用。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展员工激励,在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的同时,让员工共同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收益。

(四)持续交流,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近年积极通过线上业绩说明会、线下投资者交流会、互动易回复、投资者热线接听、投资者关系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向市场充分展示公司经营成果。因此,公司近年在投关管理方面多次获得行业及监管颁发的荣誉。

今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关切,以合规方式主动传导长期投资价值,提高信息传播的效率和透明度,促进市场各方更好地互相了解,推动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

五、强化市场信心,已承诺五年不减持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关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内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安嵊”)作出承诺:未来五年(从2024年7月3日到2029年7月2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同时承诺将金锋先生(包括一致行动人绍兴安嵊中归属金锋本人部分)于2024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公司税后分红所得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骞军法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财务总监黄振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承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内未来五年(从2024年7月3日到2029年7月2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同时承诺将2024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公司税后分红所得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

此后,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及9月6日分别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第二次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高管2024年累计分红增持979.95万股,增持金额约8,977.21万元。

综上,本次公司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方案,既响应国家政策,又符合自身需要。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游戏主业,持续为用户提供优质内容服务和深度游戏娱乐体验,打造卓越的互联网游戏上市公司,同时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方案,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为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9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公司已于2022年1月5日实际发行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964,962,200.00 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月11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3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西咸乐叶年产15GW单晶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23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将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477,000.00万元变更用于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电池工艺将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HPBC高效电池技术,形成年产29GW单晶高效电池的产能目标。

2023年5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战略发展和经营计划需要,经审慎评估电池组件产能配比以及建设进度安排,并匹配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规模，公司将原计划投入2021年度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建设的募集资金108,00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285,384.93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10.69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36,087.39	活期存款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已销户	活期存款
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0	活期存款
总计		321,483.0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基本情况

鉴于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资产已于2024年4月全部转固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对该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4年8月31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节余49,654.71万元,项目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累计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2024年8月31日母公司隆基绿能已增资募集资金金额(2)	累计利息净额(3)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2)+(3)-(4)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8)=(1)+(3)-(6)
					截至2024年8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4)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5)	小计(6)		
1	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477,000	319,500	7,504.44	290,917.06	143,932.68	434,849.73	36,087.39	49,654.71

注:上表中(5)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资金后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产生节余的原因

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形成节余的主要原因为:(1)因行业技术进步，工艺及自动化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明显降低，大幅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形成了设备投入的节省。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已全部转固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后续支出后,公司拟将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49,654.7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8月31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9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陕西西安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永波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9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陕西西安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53元,共计募集资金34,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7,334.42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85.5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8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贾汪支行	1106021129210889901	9,059.11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榴山支行	32050171213600000624	7,100.70	284.6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634814639	13,260.19	182.51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9,420.00	467.18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2,634.42万元,系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于前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经公司2022年12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个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结合实际情况将三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4月9日。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经公司2024年4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议案》,将“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和“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10月31日。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	
	原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13,260.19	11,130.96	13,260.19	11,130.96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28,587.83	21,173.55	9,059.11	11,085.32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66.28	4,569.30	4,466.28	4,569.30
合 计	46,314.30	36,873.81	26,785.58	26,785.58

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2023年4月9日	2024年10月31日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2023年4月9日	2024年4月9日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3年4月9日	2024年10月31日

(二)经公司2023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如下:

1.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780.00	780.00	362.19	362.19	-417.81	-417.81
2	设备购置安装费	7,353.93	7,353.93	7,970.00	7,944.63	616.07	590.7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2.89	172.89	-	-	-172.89	-172.89
4	基本预备费用